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会议议程-----	4
3、关于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1 号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4日14：0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62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所属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

国机财务公司拟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持有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 6 楼和 10 楼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金融许可证号：0007128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79501 万元，净资产为 28307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83 万元，净利润 28935 万元。资本充足率 14.67%，不良资产率为零，资产质量良好。

(二) 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机财务公司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拟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机财务公司拟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持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和 10 楼抵押给国机财务公司作为贷款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借款到期归还后，如公司继续需要借款，可与国机财务公司继续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拟抵押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7844 号、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6513 号，面积 3207.95 平方米。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机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并贷款，公司对该事项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